渝中府办〔2025〕6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加快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中区加快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加快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5—2027年）

绿色产业包括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发展方向，覆盖了产业、交通、能源、生态等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壮大和培育绿色发展的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保障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美丽重庆建设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区绿色发展新动能推进美丽渝中建设，以发展“含绿量”提升增长“含金量”，参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价值和理论意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对标落实美丽重庆建设战略任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经济体系，全面促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形成节约资源和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全力推动美丽渝中建设，打造美丽重庆建设高品质成果最美展示地。

实施“1364”行动，构建推动渝中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即**聚焦“1”个总体要求**：打造“美丽重庆建设高品质成果最美展示地”；**布局“3”个重点任务**：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扎实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全面营造绿色发展氛围；**实施“6”大专项工程**：绿色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绿色产业主体培育工程、绿色产业空间优化工程、数字转型智慧赋能工程、协同开放合作拓展工程、绿色产业人才引育工程；**细化“4”项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完善统计体系、做实精细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全局。**全面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提高站位、拓宽视野，树立绿色发展导向，在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助推美丽渝中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

**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关键绿色技术，统筹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大幅提高绿色产业创新竞争力。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整体智治”理念，引导绿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绿色产业发展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底线思维。**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大局意识，推动绿色产业和产业绿色化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协调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绿色产业体系健全完善**，绿色产业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单位GDP能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达到市级要求。**产业绿色转型全面铺开**，绿色贷款余额达1800亿元，保持全市领先，绿色债券余额达150亿元，全市占比稳定在3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达到280家、1560家；**绿色发展环境蔚然成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处置率保持100%，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45%、75%，碳达峰、碳中和实现阶段性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

1.节能降碳。聚焦能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用能设备等重点领域，鼓励重点用能企业联合节能服务公司深化节能设备和技术改造合作，加快推动用能低碳化改造和建设、配电网改造、智能建造、建筑节能改造、运输船舶改造、通用照明设备更新升级等节能降碳工程，严格落实节能监察制度。引导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基础性研究，推广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协同等技术创新，加大颠覆性生产工艺与替代产品创新和应用力度。推动低碳应用场景试点建设，探索打造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示范街区、示范社区、示范楼宇、示范商业和公共服务单元等低碳空间。到2027年，单位GDP能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全市计划。（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委、区科技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大数据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环境保护。围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鼓励企业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提升企业环境治理能力。壮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探索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试点，鼓励开展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烟气治理、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做大做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支持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积极发掘“城市矿产”利用途径和技术，加强各类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推广可再生资源制品，延伸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实践。（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经信委、区城管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紧盯清洁能源及新型储能最新趋势，加强氢气制备储运、机械储能、超级电容储能等领域技术储备和龙头企业引育。加快配电网智能化改造，构建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型能源网络，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消纳能力。依托西部算电协同创新中心打造能源算力枢纽，聚焦平衡电力供需、优化潮流分布、支撑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等算力电力融合，开发电力AI芯片和源网荷储协同算法，实现储能资源的智能调度与交易。创新共享储能、云储能等商业模式，探索建立储能容量租赁和碳资产管理体系，打造技术领先、模式创新、生态完善的能源转型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区经信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发挥“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功能，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会，发挥线上平台资源、渠道优势，组织开展生态产品云交易、云招商，高效推动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精准对接。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能力，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管理等方面应用，探索用能权、用水权入场交易。深度融入成渝两地区域性绿色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动自愿减排量交易合作。大力发展气候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和碳资产管理机构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支持开展碳资产配额回购、核证自愿减排量置换等融资业务，推动气候友好型项目落地。健全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开发基于绿色金融创新的碳账户系统，探索利用“大数据+碳金融”形式完善个人碳账户信息，加强碳排放数据资产化应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咨询服务。聚焦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统筹勘察、监理、设计、造价、招标代理、工程布局和标准、数字管理、投建运一体化等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技术咨询等环境咨询服务需求，逐步做强减污降碳协同、模式创新和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业务。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绿色金融决策咨询体系，围绕碳普惠、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咨询，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推动咨询和设计技术专业服务标准化。（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环境监测。全面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聚焦涉危废企业、城市污水预处理厂、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等重点领域环境监测需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水与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生物、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等领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同步拓展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监测业务。支持研发高精度、智能化环保自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及远程终端控制平台，逐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服务领域。探索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推行环境治理“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推动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7.评估审查核查。聚焦水、大气、土壤、噪声与振动、地质灾害等重点环境领域，引导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环境质量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吸引节能和能效诊断、清洁生产审核等绿色评估审核领域领军企业落地发展，拓展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第三方能源审计等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参与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和服务管理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修订，提升碳足迹核算核查评价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引导重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融资业务对接，持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逐步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第三方绿色项目评估审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经信委、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绿色认证推广。落实国家绿色产品推广和采信机制，聚焦能源、制造、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鼓励开发AI能耗模拟、污染物排放预测等智能化认证工具包，拓展“认证+检测+整改+碳资产管理”全链条服务。探索建立认证结果与碳交易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挂钩机制，在上市审核、融资授信等环节强化认证价值市场化转化。用好国家级绿色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联合行业协会、电商平台、消费者组建认证采信联盟，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结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委、区住建委、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文旅委、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合同能源管理。聚焦建筑、交通、产业等领域，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维和节能目标管理，加快高效储能、智慧用能监测等关键技术攻关，拓展智能运维、能源费用托管、节能效益分享等多元业务，鼓励“数字孪生+智慧能源管理+碳资产开发”综合模式创新，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合同能源管理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深化EPC项目保险机制创新，探索推出节能改造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委牵头，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1 绿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 --- |
| **节能降碳产业：**输配电线路、照明控制系统、船舶等节能技术改造；重点行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二氧化碳捕集、二氧化碳驱油、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直接空气捕集等二氧化碳捕集技术应用；高效照明产品、高效照明控制系统照明节能改造。**环境保护产业：**建设工程城市扬尘整治；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污水管渠建设和技术改造，排污口整治、截污系统建设和改造；重点行业的污废水治理、循环利用和清洁化改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测、风险评估；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等其他污染治理。**新能源及新型储能：**可再生能源制氢、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存储、加氢站、燃料电池运行维护，绿氢制柴油、航空煤油、乙醇、甲醇、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建设和运营；算力电力融合发展。**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管理、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交易咨询与法律服务、碳金融、碳资产管理服务等。**咨询服务：**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服务。**绿色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评估、企业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等碳排放数据的核算和监控等监测服务。**评估审查核查：**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噪声与振动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第三方能源审计等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节能和能效诊断、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他评估审查服务。**绿色认证推广**。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研发；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有机产品认证和推广，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认定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的节能技术改造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 |

（二）扎实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0.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进渝中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核心区建设，厚植绿色金融大道总部金融集聚优势，鼓励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渝中，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在渝中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研究中心，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业条线或部门、设立绿色特色分支机构，打造全牌照金融机构体系，增强绿色金融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推动碳金融市场发展，稳妥有序探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鼓励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券、碳中和债券等绿色债券，创新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优化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围绕交通、城建等重点领域的绿色产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支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对城市节能节水、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改造提升等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信贷支持。到2027年，绿色贷款余额达1800亿元，保持全市领先，绿色债券余额达150亿元，全市占比稳定在30%以上。（责任单位：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解放碑CBD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构建绿色商贸流通体系。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降解化，鼓励商贸物流全流程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材，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智慧化发展，提升商贸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应用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利用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赋能废旧物资回收和交易网络建设，培育壮大废旧家电回收循环利用关联产业，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中古店，加快二手车经销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逆向回收物流，支持利用配送渠道回收利用废弃包装物，鼓励大型回收企业打造互联网+再生资源平台，充分利用“两网融合”示范回收站点发展“互联网+回收”、上门回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2027年，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总量达2万吨，建成绿色分拣中心1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牵头，区城管局、重庆邮管局四分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创新发展绿色贸易投资。发挥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跨境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探索推动境内外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共建共享，完善海外绿色营销服务体系。鼓励扩大节能、节水、节材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出口，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知识密集型绿色服务贸易，引导研发、设计、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强化服务外包，探索数字贸易等多元化业态模式。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在绿色低碳项目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引进一批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绿色服务等补链强链绿色低碳外资项目，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运营、绿色创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牵头，区交通运输委、区住建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国资委、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广绿色消费方式。丰富绿色消费场景，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置绿色低碳产品销售点，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开展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绿色家居等节能低碳产品促销活动，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降价降息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推动三大地标性商圈向绿色商圈转型，打造一批绿色商场示范，争创全市绿色消费品牌10强。加快消费供给端全周期绿色低碳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自觉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改造、推广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工艺、开展绿色运输、推行绿色包装，推动一批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菜市场打造绿色市场。鼓励餐饮、住宿门店采用节水、节电等节能设备，采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害蔬菜和全生物降解餐盒，推进厨余垃圾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光盘行动”，推行“小份菜”“半份菜”等多规格菜品，引导大众化餐饮和经济型饭店发展，培育一批绿色饭店。到2027年，培育绿色商场1家、绿色饭店1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牵头，区经信委、区文旅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塑造绿色旅游空间。按照《重庆市大型会议和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试行）》，引导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型展台、展具和展装，加强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在灯光舞美领域的应用，大幅降低活动现场声光电和物品的污染、消耗。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创建、管理和运营，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开展“无废景区”建设试点，降低对资源和环境消耗，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依托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建设集散中心，完善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推进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建设，鼓励引导游客采取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加强公益宣传，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区文旅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城管局、解放碑CBD管委会、历史街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2 产业绿色化转型重点方向 |
| --- |
| **绿色金融**：支持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林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开展各项资源环境权益交易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金融质押服务等金融服务，探索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创新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服务。**绿色商贸流通：**重点发展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保温耗材的大型仓储冷库设施建设和改造以及智慧货运信息平台、数字化智能化邮政快递信息系统、城市寄递系统建设及运营，支持可循环快递及货运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以及标准化物流周转箱规模化应用。**绿色贸易投资：**聚焦绿色货物贸易，利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跨境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发展；聚焦绿色服务贸易，探索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数字技术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多元化业态模式。**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产品、场景引导，发展绿色商贸流通，培育绿色消费方式，推动双循环下的绿色消费新业态发展。**绿色旅游：**打造生态旅游、研学旅游、邮轮旅游等绿色旅游产品，加快绿色旅游场景构建，支持建设一批绿色景区、绿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绿色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

15.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提升场站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国际货代集聚区核心区。支持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货车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老旧燃气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LNG动力船舶。完善公共交通路网，推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探索“定制公交”“社区巴士”“小巷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加力解决轨道交通便捷换乘问题，加密充换电设施布局。高质量推进山城步道、自行车立体过街设施、加快道路慢行系统建设。到2027年，轨道公交一体化换乘1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50米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占比不低于55%。（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发改委牵头，区商务委、区经信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深化落实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管理制度，广泛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加快集聚智能建造创新资源，探索利用绿色金融及其他多元化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的市场化机制，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的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热泵机组、散热器、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鼓励重点楼宇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改造升级，支持楼宇开发商或运营商打造品质化楼宇绿色生态空间。深入推进街区微更新改造，推动十八梯传统风貌区、鲁祖庙传统风貌区等传统风貌区强化节地节能节材和环境保护技术应用，深化实施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探索打造花园式绿色风貌街区。到2027年，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10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35%，年均打造3栋以上绿色楼宇。（责任单位：区住建委牵头，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落实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高水平打造生态滨江公共空间和山地生态公园，全面提升立体绿化水平。布局一批绿色场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各类场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低碳的会议会务、活动策划、物流交通、餐饮住宿、文化体育等相关服务。推动环境、能源、信息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滨江污水管网、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生活垃圾收运配套设施，加强大气、水、噪声等监测点位布局，优化电网布局与电能资源配置。到2027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经信委、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 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重点方向 |
| --- |
| **绿色交通：**道路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化改造；综合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等枢纽基础设施的绿色化改造；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综合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以及促进公转铁、公转水的港口集疏运通道等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综合性能调适、交付培训、智慧运维等；提高建筑智能化运行水平的改造活动、提升建筑高效低碳运营活动等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综合应用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等技术的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设计图纸智能辅助审查软件、协同设计平台软件等自主可控数字化设计软件研发。**其他基础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和绿地公共设施建设、养护和运营，城市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污水管网排查、疏浚、维修修复、建设及改造；排污口排查和排污通道检查检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等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能源基础设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配电网技术改造，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高污染、低效用能设备的电能替代改造等。信息基础设施，通信网络的机房站址、传输系统、交换系统和相关设备等的节能改造。 |

（三）全面营造绿色发展环境

18.塑造最美绿色生态空间。系统推进“九治”工程体系，深化“五水共治”，推动河湖长制智慧化升级，建成全域水质监测预警平台，实施管网精准分流。深度激活“生态资源禀赋”，提升枇杷山—鹅岭—平顶山山脊线、长江水源涵养带、嘉陵江水源涵养带“一脊两带”生态功能，推动滨水景观艺术化提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塑造兼具生态功能与美学价值的山水岸线画廊、公园城市格局。构建“四全联动”数字治理新范式，优化监测预警－执法监管－应急处置“三维联动”机制，创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群共治”全民参与机制，深化“综合监管+专业执法+信用约束”一体监管模式。到2027年，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两江”渝中段水质总体达Ⅱ类标准，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处置率100%，绿化覆盖率保持38%。（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创新打造绿色应用场景。聚焦节能降碳、绿色专业服务、碳金融、零碳园区、生态修复、智慧能源管理等细分领域，绘制绿色发展场景应用图谱，明确技术需求与市场空间，定期编制、发布“绿色需求机会和绿色供给能力”场景清单，着力构建绿色产业“需求牵引+生态赋能”精准引育模式，打造场景对接服务平台动态展示场景价值，定期举办“绿色场景创新对接会”，充分发挥以商招商、联合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赋能招商协同效应，吸引具备绿色场景解决方案能力的上下游企业“以链聚群”。强化全要素支撑，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完善“场景需求方（政府/园区）+技术供给方（企业）+资本方（基金/银行）”三方合作平台，探索推动“场景设计－技术匹配－合规审批－融资对接”全流程绿色场景服务创新，强化从初创期场景适配到成熟期场景复制的全周期服务。到2027年，创新打造绿色发展场景6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委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凝聚绿色发展社会共识。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理念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积极开展“碳中和校园”创建行动，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设“绿色生活讲堂”，通过案例展播、技能实训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低碳出行等实践知识。创新传播载体与话语体系，打造“政府主导+自媒体共创”的传播矩阵，推出“绿色达人”短视频大赛、低碳生活表情包等绿色宣传“轻量化”产品。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落实分时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进“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积极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建设。提质建设“无废城市”，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到2027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各相关产业部门、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路径

21.实施绿色科创体系建设工程。深化实施科创企业“双倍增”计划，持续培育壮大科创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鼓励中小科技型和创业型节能低碳企业发展，建立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绿色技术创新联盟。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技术创新孵化平台，鼓励新建或重组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绿色研发中心等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鼓励申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服务等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培育和引导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科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主体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金介”合作机制。探索建设区域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创建一批服务绿色技术创新的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创新经纪人，提高技术转移转化效率。力争到2027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达到280家、1560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实施绿色产业主体培育工程。聚焦绿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引导其在渝中设立区域总部基地和平台性功能性项目，形成龙头引领和集聚辐射作用。鼓励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向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全产业链发展，深耕绿色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兼并重组，带头组建“渝中区绿色产业企业联盟”，推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协同联动，结成共享利益、共担风险、优势互补的区域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促进行业稳定发展。积极组建行业专家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帮扶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实施绿色产业空间优化工程。依托上清寺—大溪沟片区现有产业集聚基础，重点开展环保技术研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等节能降碳、环境保护服务，打造环保低碳产业集聚区。以国网重庆电力公司为核心，在拓源大厦、万吉商务大厦等周边楼宇，加快发展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重点开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打造绿色能源服务集聚区。发挥绿色金融大道集聚优势，吸引国内外绿色金融和资源权益交易机构区域或功能性总部落户，创新开展碳交易咨询、碳金融、碳资产管理等业务，推动资源权益交易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打造绿色金融集聚区。充分利用解放碑中央商务区、化龙桥重庆天地等片区高端商务楼宇集聚优势，探索推动WFC、时尚文化城、陆海国际中心等标志性楼宇向智慧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打造绿色楼宇集聚区。以中冶赛迪、市设计院为核心，在黄花园片区打造融合绿色产业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评估认证、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绿色服务的绿色转型示范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实施数字转型智慧赋能工程。深化智改数转绿色化转型，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建筑建设等领域，引导企业利用数智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业务，加快实现重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提高生产效率，整合运用既有算力资源优势，加快打造“西部算电协同创新中心”，以绿色低碳技术赋能超级计算中心建设，构建绿色算电融合产业链。建立健全绿色产业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等精准捕捉、整合、分析资源环境数据，探索建立覆盖环境污染、气象监测、产业绿色转型的多场景应用智慧分析和决策系统。（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实施协同开放合作拓展工程。深度融入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加强与能源基金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环境等多边机构在绿色低碳领域合作，深化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绿色航运等领域交流合作，拓宽绿色投资、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积极开展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绿色贸易、绿色投融资合作平台，深化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高水平举办国际性重大交流活动。深化与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地区绿色产业科技合作，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共同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共建绿色产业集群。探索建立园区合作利益共建共享机制，统筹推进产业转移和绿色产业转型，发展“飞地经济”，加快形成一批绿色合作园区管理模式、先进经验和品牌。（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实施绿色产业人才引育工程。完善绿色产业发展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切实落实各项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充分运用“黄金十二条”“青创十条”吸才纳才育才，加强绿色产业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培养绿色产业人才，加快建设绿色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基地。强化关键技术岗位人才培养，明确高层次人才培养方向，加强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能源管理、绿色创新和碳资产交易等知识和技能，营造激发人才活力的产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27.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协调，探索设置绿色发展促进机构，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统分结合的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划分，加强协商沟通，研究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谋划研究，探索创新思路举措，将绿色产业发展与碳达峰、碳中和协同推进。科学引导市场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政策保障。积极开展绿色产业发展领域各类政策全量归集、分类梳理，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建筑节能、设备更新、楼宇改造、绿色空间创设等绿色低碳项目支持力度，丰富绿色产业发展政策工具箱，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全面参与绿色低碳领域投资。联合决策咨询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绿色产业发展决策咨询、政策研究，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完善统计体系。完善绿色产业数据统计机制，加强与市级统计部门的统筹协调，探索建立部门统计与统计部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覆盖绿色低碳转型相关产业的绿色产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重点指标监测预测机制、信息共享及信息发布制度，动态跟踪监测数据变化，及时反映重点领域行业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区统计局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做实精细服务。强化走访联络深入了解企业绿色转型的客观需求，针对企业绿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营商环境、人才紧缺等困难，形成清单逐一落实解决措施。支持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非营利事业单位等服务绿色产业培育和产业绿色转型，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拓宽政企合作渠道，助推相关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信息交互平台，完善数据资源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产业数据共享服务、信息决策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任务分工表

2.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具体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重点任务 |
| （一）持续培育壮大绿色产业 |
| 1 | **节能降碳。**聚焦能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用能设备等重点领域，鼓励重点用能企业联合节能服务公司深化节能设备和技术改造合作，加快推动用能低碳化改造和建设、配电网改造、智能建造、建筑节能改造、运输船舶改造、通用照明设备更新升级等节能降碳工程，严格落实节能监察制度。引导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基础性研究，推广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协同等技术创新，加大颠覆性生产工艺与替代产品创新和应用力度。推动低碳应用场景试点建设，探索打造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示范街区、示范社区、示范楼宇、示范商业和公共服务单元等低碳空间。到2027年，单位GDP能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全市计划。 | 区发改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委、区科技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大数据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环境保护。**围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鼓励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提升企业环境治理能力。壮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探索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试点，鼓励开展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烟气治理、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做大做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支持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积极发掘“城市矿产”利用途径和技术，加强各类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推广可再生资源制品，延伸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实践。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委、区城管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紧盯清洁能源及新型储能最新趋势，加强氢气制备储运、机械储能、超级电容储能等领域技术储备和龙头企业引育。加快配电网智能化改造，构建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型能源网络，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消纳能力。依托西部算电协同创新中心打造能源算力枢纽，聚焦平衡电力供需、优化潮流分布、支撑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等算力电力融合，开发电力AI芯片和源网荷储协同算法，实现储能资源的智能调度与交易。创新共享储能、云储能等商业模式，探索建立储能容量租赁和碳资产管理体系，打造技术领先、模式创新、生态完善的能源转型支撑体系。 | 区经信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发挥“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功能，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会，发挥线上平台资源、渠道优势，组织开展生态产品云交易、云招商，高效推动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精准对接。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能力，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管理等方面应用，探索用能权、用水权入场交易。深度融入成渝两地区域性绿色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动自愿减排量交易合作。大力发展气候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和碳资产管理机构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支持开展碳资产配额回购、核证自愿减排量置换等融资业务，推动气候友好型项目落地。健全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开发基于绿色金融创新的碳账户系统，探索利用“大数据+碳金融”形式完善个人碳账户信息，加强碳排放数据资产化应用。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
| 5 | **咨询服务。**聚焦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统筹勘察、监理、设计、造价、招标代理、工程布局和标准、数字管理、投建运一体化等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技术咨询等环境咨询服务需求，逐步做强减污降碳协同、模式创新和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业务。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绿色金融决策咨询体系，围绕碳普惠、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咨询，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推动咨询和设计技术专业服务标准化。 | 区住建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6 | **环境监测。**全面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聚焦涉危废企业、城市污水预处理厂、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等重点领域环境监测需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水与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生物、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等领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同步拓展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监测业务。支持研发高精度、智能化环保自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及远程终端控制平台，逐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服务领域。探索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模式，推行环境治理“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推动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评估审查核查。**聚焦水、大气、土壤、噪声与振动、地质灾害等重点环境领域，引导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环境质量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吸引节能和能效诊断、清洁生产审核等绿色评估审核领域领军企业落地发展，拓展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第三方能源审计等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参与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和服务管理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修订，提升碳足迹核算核查评价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引导重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投融资业务对接，持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逐步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第三方绿色项目评估审查。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委、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绿色认证推广。**落实国家绿色产品推广和采信机制，聚焦能源、制造、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鼓励开发AI能耗模拟、污染物排放预测等智能化认证工具包，拓展“认证+检测+整改+碳资产管理”全链条服务。探索建立认证结果与碳交易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挂钩机制，在上市审核、融资授信等环节强化认证价值市场化转化。用好国家级绿色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联合行业协会、电商平台、消费者组建认证采信联盟，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结果。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委、区住建委、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文旅委、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合同能源管理。**聚焦建筑、交通、产业等领域，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维和节能目标管理，加快高效储能、智慧用能监测等关键技术攻关，拓展智能运维、能源费用托管、节能效益分享等多元业务，鼓励“数字孪生+智慧能源管理+碳资产开发”综合模式创新，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合同能源管理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深化EPC项目保险机制创新，探索推出节能改造保证保险。 |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 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扎实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
| 10 |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进渝中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核心区建设，厚植绿色金融大道总部金融集聚优势，鼓励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渝中，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在渝中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研究中心，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业条线或部门、设立绿色特色分支机构，打造全牌照金融机构体系，增强绿色金融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推动碳金融市场发展，稳妥有序探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鼓励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券、碳中和债券等绿色债券，创新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优化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围绕交通、城建等重点领域的绿色产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支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对城市节能节水、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改造提升等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信贷支持。到2027年，绿色贷款余额达1800亿元，保持全市领先，绿色债券余额达150亿元，全市占比稳定在30%以上。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解放碑CBD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构建绿色商贸流通体系。**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降解化，鼓励商贸物流全流程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材，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智慧化发展，提升商贸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应用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利用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赋能废旧物资回收和交易网络建设，培育壮大废旧家电回收循环利用关联产业，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中古店，加快二手车经销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逆向回收物流，支持利用配送渠道回收利用废弃包装物，鼓励大型回收企业打造互联网+再生资源平台，充分利用“两网融合”示范回收站点发展“互联网+回收”、上门回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2027年，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总量达2万吨，建成绿色分拣中心1家。 | 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 | 区城管局、重庆邮管四分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创新发展绿色贸易投资。**发挥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跨境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探索推动境内外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共建共享，完善海外绿色营销服务体系。鼓励扩大节能、节水、节材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出口，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知识密集型绿色服务贸易，引导研发、设计、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强化服务外包，探索数字贸易等多元化业态模式。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在绿色低碳项目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引进一批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绿色服务等补链强链绿色低碳外资项目，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运营、绿色创新。 |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 | 区交通运输委、区住建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国资委、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推广绿色消费方式。**丰富绿色消费场景，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置绿色低碳产品销售点，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开展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绿色家居等节能低碳产品促销活动，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降价降息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推动三大地标性商圈向绿色商圈转型，打造一批绿色商场示范，争创全市绿色消费品牌10强。加快消费供给端全周期绿色低碳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自觉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改造、推广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工艺、开展绿色运输、推行绿色包装，推动一批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菜市场打造绿色市场。鼓励餐饮、住宿门店采用节水、节电等节能设备，采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害蔬菜和全生物降解餐盒，推进厨余垃圾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光盘行动”，推行“小份菜”“半份菜”等多规格菜品，引导大众化餐饮和经济型饭店发展，培育一批绿色饭店。到2027年，培育绿色商场1家、绿色饭店1家。 | 区商务委 | 区经信委、区文旅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塑造绿色旅游空间。**按照《重庆市大型会议和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试行）》，引导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型展台、展具和展装，加强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在灯光舞美领域的应用，大幅降低活动现场声光电和物品的污染、消耗。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创建、管理和运营，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开展“无废景区”建设试点，降低对资源和环境消耗，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依托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建设集散中心，完善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推进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建设，鼓励引导游客采取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加强公益宣传，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 | 区文旅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城管局、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提升场站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国际货代集聚区核心区。支持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货车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老旧燃气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LNG动力船舶。完善公共交通路网，推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探索“定制公交”“社区巴士”“小巷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加力解决轨道交通便捷换乘问题，加密充换电设施布局。高质量推进山城步道、自行车立体过街设施、加快道路慢行系统建设。到2027年，轨道公交一体化换乘1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50米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占比不低于55%。 | 区交通运输委、区发改委 | 区商务委、区经信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深化落实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管理制度，广泛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加快集聚智能建造创新资源，探索利用绿色金融及其他多元化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的市场化机制，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的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热泵机组、散热器、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鼓励重点楼宇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改造升级，支持楼宇开发商或运营商打造品质化楼宇绿色生态空间。深入推进街区微更新改造，推动十八梯传统风貌区、鲁祖庙传统风貌区等传统风貌区强化节地节能节材和环境保护技术应用，深化实施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探索打造花园式绿色风貌街区。到2027年，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10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35%，年均打造3栋以上绿色楼宇。 | 区住建委 | 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落实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高水平打造生态滨江公共空间和山地生态公园，全面提升立体绿化水平。布局一批绿色场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各类场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低碳的会议会务、活动策划、物流交通、餐饮住宿、文化体育等相关服务。推动环境、能源、信息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滨江污水管网、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生活垃圾收运配套设施，加强大气、水、噪声等监测点位布局，优化电网布局与电能资源配置。到2027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 | 区城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经信委、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全面营造绿色发展环境 |
| 18 | **塑造最美绿色生态空间。**系统推进“九治”工程体系，深化“五水共治”，推动河湖长制智慧化升级，建成全域水质监测预警平台，实施管网精准分流。深度激活“生态资源禀赋”，提升枇杷山—鹅岭—平顶山山脊线、长江水源涵养带、嘉陵江水源涵养带“一脊两带”生态功能，推动滨水景观艺术化提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塑造兼具生态功能与美学价值的山水岸线画廊、公园城市格局。构建“四全联动”数字治理新范式，优化监测预警－执法监管－应急处置“三维联动”机制，创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群共治”全民参与机制，深化“综合监管+专业执法+信用约束”一体监管模式。到2027年，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两江”渝中段水质总体达Ⅱ类标准，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处置率100%，绿化覆盖率保持38%。 |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 | —— |
| 19 | **创新打造绿色应用场景。**聚焦节能降碳、绿色专业服务、碳金融、零碳园区、生态修复、智慧能源管理等细分领域，绘制绿色发展场景应用图谱，明确技术需求与市场空间，定期编制、发布“绿色需求机会和绿色供给能力”场景清单，着力构建绿色产业“需求牵引+生态赋能”精准引育模式，打造场景对接服务平台动态展示场景价值，定期举办“绿色场景创新对接会”，充分发挥以商招商、联合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赋能招商协同效应，吸引具备绿色场景解决方案能力的上下游企业“以链聚群”。强化全要素支撑，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完善“场景需求方（政府/园区）+技术供给方（企业）+资本方（基金/银行）”三方合作平台，探索推动“场景设计－技术匹配－合规审批－融资对接”全流程绿色场景服务创新，强化从初创期场景适配到成熟期场景复制的全周期服务。到2027年，创新打造绿色发展场景6个以上。 |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 各相关产业部门、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凝聚绿色发展社会共识。**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理念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积极开展“碳中和校园”创建行动，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设“绿色生活讲堂”，通过案例展播、技能实训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低碳出行等实践知识。创新传播载体与话语体系，打造“政府主导+自媒体共创”的传播矩阵，推出“绿色达人”短视频大赛、低碳生活表情包等绿色宣传“轻量化”产品。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落实分时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进“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积极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建设。提质建设“无废城市”，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到2027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 | 区发改委 | 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各相关产业部门、各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实施路径 |
| 21 | **实施绿色科创体系建设工程。**深化实施科创企业“双倍增”计划，持续培育壮大科创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鼓励中小科技型和创业型节能低碳企业发展，建立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绿色技术创新联盟。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技术创新孵化平台，鼓励新建或重组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绿色研发中心等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鼓励申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服务等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培育和引导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科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主体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金介”合作机制。探索建设区域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创建一批服务绿色技术创新的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创新经纪人，提高技术转移转化效率。力争到2027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达到280家、1560家。 | 区科技局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实施绿色产业主体培育工程。**聚焦绿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引导其在渝中设立区域总部基地和平台性功能性项目，形成龙头引领和集聚辐射作用。鼓励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向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全产业链发展，深耕绿色技术创新、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兼并重组，带头组建“渝中区绿色产业企业联盟”，推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协同联动，结成共享利益、共担风险、优势互补的区域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促进行业稳定发展。积极组建行业专家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帮扶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实施绿色产业空间优化工程。**依托上清寺—大溪沟片区现有产业集聚基础，重点开展环保技术研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等节能降碳、环境保护服务，打造环保低碳产业集聚区。以国网重庆电力公司为核心，在拓源大厦、万吉商务大厦等周边楼宇，加快发展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重点开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打造绿色能源服务集聚区。发挥绿色金融大道集聚优势，吸引国内外绿色金融和资源权益交易机构区域或功能性总部落户，创新开展碳交易咨询、碳金融、碳资产管理等业务，推动资源权益交易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打造绿色金融集聚区。充分利用解放碑中央商务区、化龙桥重庆天地等片区高端商务楼宇集聚优势，探索推动WFC、时尚文化城、陆海国际中心等标志性楼宇向智慧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打造绿色楼宇集聚区。以中冶赛迪、市设计院为核心，在黄花园片区打造融合绿色产业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评估认证、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绿色服务的绿色转型示范产业园。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4 | **实施数字转型智慧赋能工程。**深化智改数转绿色化转型，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建筑建设等领域，引导企业利用数智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业务，加快实现重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提高生产效率，整合运用既有算力资源优势，加快打造“西部算电协同创新中心”，以绿色低碳技术赋能超级计算中心建设，构建绿色算电融合产业链。建立健全绿色产业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等精准捕捉、整合、分析资源环境数据，探索建立覆盖环境污染、气象监测、产业绿色转型的多场景应用智慧分析和决策系统。 | 区大数据局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5 | **实施协同开放合作拓展工程。**深度融入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加强与能源基金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环境等多边机构在绿色低碳领域合作，深化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绿色航运等领域交流合作，拓宽绿色投资、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积极开展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绿色贸易、绿色投融资合作平台，深化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高水平举办国际性重大交流活动。深化与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地区绿色产业科技合作，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共同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共建绿色产业集群。探索建立园区合作利益共建共享机制，统筹推进产业转移和绿色产业转型，发展“飞地经济”，加快形成一批绿色合作园区管理模式、先进经验和品牌。 | 区发改委、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6 | **实施绿色产业人才引育工程。**完善绿色产业发展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切实落实各项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充分运用“黄金十二条”“青创十条”吸才纳才育才，加强绿色产业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培养绿色产业人才，加快建设绿色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基地。强化关键技术岗位人才培养，明确高层次人才培养方向，加强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能源管理、绿色创新和碳资产交易等知识和技能，营造激发人才活力的产业发展环境。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保障措施 |
| 27 |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协调，探索设置绿色发展促进机构，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统分结合的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划分，加强协商沟通，研究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谋划研究，探索创新思路举措，将绿色产业发展与碳达峰、碳中和协同推进。科学引导市场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8 | **强化政策保障。**积极开展绿色产业发展领域各类政策全量归集、分类梳理，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建筑节能、设备更新、楼宇改造、绿色空间创设等绿色低碳项目支持力度，丰富绿色产业发展政策工具箱，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全面参与绿色低碳领域投资。联合决策咨询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绿色产业发展决策咨询、政策研究，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9 | **完善统计体系。**完善绿色产业数据统计机制，加强与市级统计部门的统筹协调，探索建立部门统计与统计部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覆盖绿色低碳转型相关产业的绿色产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重点指标监测预测机制、信息共享及信息发布制度，动态跟踪监测数据变化，及时反映重点领域行业发展情况。 | 区统计局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0 | **做实精细服务。**强化走访联络深入了解企业绿色转型的客观需求，针对企业绿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营商环境、人才紧缺等困难，形成清单逐一落实解决措施。支持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非营利事业单位等服务绿色产业培育和产业绿色转型，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拓宽政企合作渠道，助推相关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信息交互平台，完善数据资源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产业数据共享服务、信息决策支持能力。 | 区发改委 | 各相关产业部门、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2

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5年目标 | 2026年目标 | 2027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绿色产业营业收入 | 385亿元 | 445亿元 | 500亿元 | 区发改委 |
| 2 | 单位GDP能耗降低 | 全市计划 | 全市计划 | 全市计划 | 区发展改革委 |
| 3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全市计划 | 全市计划 | 全市计划 |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绿色贷款余额 | 1600亿元 | 1700亿元 | 1800亿元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5 | 绿色债券余额 | 140亿元 | 145亿元 | 150亿元 | 区产业发展促进局 |
| 6 | 高新技术企业 | 234家 | 257家 | 280家 | 区科技局 |
| 7 | 科技型企业 | 1300家 | 1430家 | 1560家 | 区科技局 |
| 8 | 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总量 | 18000吨 | 19000吨 | 20000吨 | 区商务委 |
| 9 | 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 |
| 10 |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100% | 100% | 100% | 区住建委 |
| 11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3% | 44% | 45% | 区城管局 |
| 12 |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 | 72% | 74% | 75% | 区城管局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